

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  
聯絡人：姚春仔  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65509  
電子信箱：nemoyao@pblap.atm.n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大地字第10540103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09570000Q10540103240-1.pdf、A09570000Q10540103240-2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校大氣科學系「臺灣GLOBE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  
「GLOBE Taiwan第四期學校」申請事宜，申請期限至105年  
12月30日(五)中午12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詳細申請辦法  
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轄區各中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臺美簽約合作計畫，由科技部補助、本系執行，  
乃一強調全世界親自動做的基礎科學與教育計畫。
- 二、第四期學校徵求說明：
  - (一)徵求對象；國民小學(五、六年級)至高級中學，以校為  
單位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；即日起收件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，或至GL  
OBE Taiwan(<http://globe.ncu.edu.tw/>)下載填寫。各  
申請單位須於105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將  
計畫申請書E-mail至globe@pblap.atm.ncu.edu.tw，標  
題請註明「申請GLOBE Taiwan 第四期學校 — 學校名稱」  
，方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三)參考網站：





1、GLOBE Program 總計畫 (<http://www.globe.gov>)

2、GLOBE Program Taiwan (<http://globe.ncu.edu.tw/>)

三、檢附徵求公告(附件二)乙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電 2016-11-16 文  
交 16:45:37 章

裝

訂

線